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躍穎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87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511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經本院審理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林躍穎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4時2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持噴漆對該處由告訴人李宜霖所管領之圍牆塗鴉，致牆壁外觀減損其美觀之效用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乙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不經言詞

01 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3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郭鍵融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0 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陳柔吟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